

2



诺贝尔文学奖文集

Collections of the Noble Prize for literature

基 姆

Jimu

1907年获奖

[英国] 拉迪亚德·吉卜林

Rudyard Kipling

李斯◎等译

时代文艺出版社



诺贝尔文学奖文集

Collections of the Noble Prize for literature

基 姆

Jimu

1907年获奖

[英国] 拉迪亚德·吉卜林

Rudyard Kipling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姆/(英)吉卜林著;李斯等译.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6.9

(诺贝尔文学奖文集)

ISBN 7-5387-2163-0

I. 基... II. ①吉... ②李...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6991 号

基 姆

作 者	吉卜林
出 品 人	张四季
选题策划	陈 琛
责任编辑	陈 琛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130021
电 话	总编办:0431-5638648 发行科:0431-5677782
网 址	www.shidaichina.com
印 刷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开 本	700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90 千字
印 张	11.75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颁奖辞

*Collections of the Nobel Prize
for literature*



瑞典学院常任秘书

C·D·奥·威尔森

关于本年度诺贝尔文学奖适当的得奖人，建议极多，而这项众所尊敬渴望的荣誉也不乏极有资格的候选人。

瑞典学院此次从这些候选人中选出一位英国作家。过去千百年来英国文学昌蔚，美不胜收。但尼生不朽的抒情诗歌成为绝响时，世人海值文豪身故总要发出的悲叹又起。诗歌辉煌的时代随他而逝，后继无人。泰尼尔身故时，本国也有相同的嗟叹，但是并非如此嗟叹诗神如诗种并没有物化，也没有丧失她崇高的地位；她只是换上一件新裳以迎合一个新时代与前不同的爱好。

但尼生的诗篇充满假想的情境，读者一看就能感觉到。不过在风格和他迥异的作家的概念和才华中也有这种特点，虽然这些作家似乎只以文字表面的美为主，并以生动地刻绘我们此代激动而紧张、往往受挣扎求生掣肘生活的各个阶段以及一切忧虑和狼狈情况而特别见著。瑞典学院本年度颁予文学奖的拉迪亚德·吉卜林（Rudyard kipling）便是这样的一位作家。一位对英国文学很下过一番功夫的法国作家，六年之前写道：“他，吉卜林，毫无疑问，是英国文坛近年来最值得注意的人物。”

吉卜林 1865 年 12 月 30 日生于孟买。六岁时在英国亲戚处寄养，17 岁回印度。他在拉合尔出版的《文武公报》谋得职位，二十多岁在阿拉哈巴德主编《先锋报》。由于工作关系和个人目的，他遍游印度各地。在这些旅行中，他对印度人的观念和意见有了透彻了解，对风俗制度相异的印度各群体以及英国军人在印度生活的特点也深有认识。这种对印度事物真正内涵的把握在吉卜林的作品中充分流露出来，有人甚至认为这比开凿苏伊士运河还要使得英国感觉与印度近些。在他早期作品中，讽刺性的《机关打油诗》（Departmental, 1888）以引喻大胆、语调清新脱俗而引人注目。《山地轶事》（Plain Tales from the, 1888）及《三个兵》（Soldiers Three,

1888) 两个短篇小说集也是早期名作, 把代表士兵中三个类型的牟文尼、欧世礼和李若德写得栩栩如生。同类作品另有《盖思贝家的故事》(The Story the Gadsbys, 1888)、《黑与白》(In Black and White 1888) 及《雪松下》(Under the Deodars, 1889), 都是描写西姆拉的社交生活的。《生活的阻碍》(Life's Handicap) 这一系列短篇小说在 1891 年发表, 其中若干篇旨意严肃。同年《失去的光》(The Light Failed) 也出版了, 这部小说文体稍微晦涩, 但有些段落描绘得极富色彩, 十分生动。

《营房谣》(Barrack - Room, Ballads) 在 1892 年发表时, 吉卜林已是写诗的斫轮老手, 那些都是美妙的军人小曲, 富有豪迈风趣, 以写实笔法描写汤米·艾金斯任凭“温莎寡妇”(意指维多利亚女王) 或继承她王位者派遣, 赴汤蹈火, 勇敢犯难的各个阶段。英国军队有了吉卜林这样一位歌咏它的游吟诗人, 以独特新颖, 亦悲亦谐的方式讴歌军队所经历的折磨和艰辛, 同时刻绘军中生活和工作, 虽然沛然流露出对将士伟大品格的认识, 却丝毫没有粉饰的痕迹。他在描写士兵和水手的诗篇里极愉快地表达出他们自己的心思, 而且往往用他们自己的语言表达出来, 令这些健儿对他的作品深为喜爱, 据说他们日常稍稍有空便吟咏他的诗歌, 对一位诗人来说, 作品深受低下阶级喜爱, 实在是最大的光荣了。

吉卜林在 1896 年发表的《七海》(The Seven seas), 诗集里显露他自己是帝国主义者, 一个版图遍及全球的帝国的公民。就加紧英国和其殖民地的联系而言, 纯文学作家中, 毫无疑问, 以吉卜林的贡献最大。

吉卜林的《丛林故事》(Jungle, Books) 第一册在 1894 年出版, 在瑞典及其他地方都为读者所钦佩爱好, 他受一种原始的想像力感召, 写出这些神话般的野兽故事。其中有黑豹巴希拉·巴洛熊、既阴险狡猾又力大无穷的蟒蛇卡、白眼镜蛇奈格和吱吱喳喳的优猴子, 而居中操纵的则是毛格利。有些情景意境崇高, 例如有一段描写毛格利坐在“活安乐椅”卡的身上, 而那条巨蟒见过许多世代的树木鸟兽生死荣枯, 缅怀往昔; 又如毛格利使哈提象让“丛林开放”而伸展到人烟之地。这些写情写景的片段流露出写自然的卓越本能, 而吉卜林在这些刻绘原始壮观的丛林故事中真正能发挥己之所长, 要比所写的《识途的船》(The Ship Found Herself 列在 1898 年出版的 The Day's Work 一书中) 功夫老到得多。《识途的船》是一篇把机器人人格化的故事, 有趣但是很怪。《丛林故事》使吉卜林成为受许多国家儿童喜爱的作者。成年人也分享孩子所得的乐趣, 读这些清新可喜, 极富想像力的动物寓言使他们重度童年。

吉卜林著作本身,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基姆》(Kiln, 1901), 因为其中叙述一老僧沿着能用河水洗罪的河岸朝圣, 笔调高雅, 温柔可爱, 在这位豪迈作家的风格中极不多见于。由老僧收为弟子的小顽童基姆, 也写得十分生动, 淘气可爱, 如见其人。有人指责吉卜林偶尔有些粗俗, 在一些最粗野的诗歌中采用军人俚语更近乎

低级趣味，这些指责可能不无道理，但是吉卜林雄浑有力的笔法和昂扬的精神力量足以使它们显得不重要。他不但在盎格鲁——印度世界中是极受爱戴的大文豪，而且名闻版图庞大的不列颠帝国之外。1899年他在美国大病时，美国报章天天报道他的病况，德国国王也致电吉卜林夫人慰问。

吉卜林究竟为什么深受全世界爱戴？或是说得坦率一点，吉卜林怎样表示他值得身受如此隆誉？而且何以认为他值得赠予诺贝尔奖，因为一位作家须在他的观念和艺术中特别表现出一种理想？答案如下。

吉卜林之出名，可能主要并非因为他思想深邃、智慧过人，不过连最草率的观察家也能立刻注意到他那无以伦比的观察力，能把实际生活中最琐碎的细节都描写得正确惊人。然而光是观察敏锐的天赋，不论能把自然描绘得多么栩栩如生，也不是成为他出名的条件。还有别的因素使他发挥他的诗才：惊奇的想像力使他不但能临摹自然，而且能描绘出他内心的意象；他对景物的描写给人一种内心的感受，就像肉眼忽然见到幽灵一样；对于刻画人物，他以画龙点睛的方式说明人的性格和脾气特点，往往最初寥寥几个字便能传神；创造并不以把事物暂时的表象忠实纪录下来为满足，而是想要突破其事物的核心和本质。吉卜林的写作便是以这种创造性为基础，诚如他自己所说的：“我以事物都是上帝创造成的角度去描写它。”这句言简意赅的话，一针见血地说明了这位诗人真正体会到自己在写作方面的责任。

吉卜林的风格虽然雄浑有力，有时且近乎粗率，可是也有柔美纤细的笔触，只是从不在作品中刻意如此造作，《默罕默德丁的故事》（*Story of Muhammad Din*）写得简单，却洋溢着感人的真情，而且谁又能忘得了《山地轶事》中“攻陷龙墩奔”（*The Taking of Lungtumpen*）里的那些小鼓手？

这位孜孜不倦观察人生人性的作家内心深处蕴有高贵情怀。他在《真正的罗曼斯》（*To True Romance*）这首诗里道出每个真正诗人都耐心企求一种永久不能实现的理想的渴望，而这种理想是感官世界中的景色和印象所永远不能排除的：

在梦中见到摸到
 你的衣边就够了：
 你已走近上帝旁
 我可能跟不过去！

吉卜林的人生观充满旧约，或者更正确些说，是清教徒时代所特有的那种虔诚，丝毫不装腔作势也不啰嗦，只是坚信“敬畏上帝即智慧之始”，而且确实有

我们祖先旧时所知的上帝，
 在他那严酷的手下我们

见到了统治……

如果从美学观点来说，吉卜林以其诗人的直觉是个理想主义者，那么根据道德、宗教立场以及圣经信仰而产生的责任感来说，他也是理想主义者。他深知如果不以国民恪守法律并以理性自抑的稳定为基础，那么连最强大的国家也会灭亡这一真理。吉卜林认为上帝是最先首要的全能主宰，在他《生命的阻碍》中称之为“大监督”（Great Overseer）。英国人作为一国之民能够赏识这些概念，吉卜林于是成为国家诗人，不但是因为他写了许多深受珍视的军人诗歌，而且也或许因为他在1897年为颂贺维多利亚女王登基六十周年而写的《赞美诗》的关系。下面的警句表达真诚谦卑的宗教情怀，特别感人：

骚乱和喧嚣俱灭；
名将与君王离去；
只剩下对您的献祭
和一颗谦卑忏悔的心。

赞美诗显示民族自尊精神，同时警示狂妄自大的危险。

在波兰战争时，吉卜林当时拥护他自己的国家，可是也充分称赞波兰人的英勇，因为他的帝国主义思想并非死板僵硬，丝毫不顾他人感情的那种。

英国文学曾经激发多种不同的运动，作品之丰无与伦比，更有千古不朽的莎士比亚。吉卜林所受史威夫脱和狄福的影响可能比受斯宾塞、济慈、雪莱或但尼生的为大。他的幻想力虽然和实际观察力同样高强，他没有斯文本思那种风花雪月的绮丽文体，却摆脱了人生惟寻欢作乐是求的倾向。他在内容方面避免病态的伤感，在格式方面则避免亚历山大诗体的堆砌。

吉卜林喜欢凝厚精练。他的作品完全没有空洞抽象、拖泥带水的描写，他善于运用一针见血的警句。有人把他和哈特相比，又有人把他比作彼尔·洛提，更有人把他比作狄更斯。可是他永远与众不同，自成一家，创作力似乎无穷无尽，然而这位幻想大师也是奉公守法、崇尚纪律的旗手。丛林法则也就是宇宙法则，如果要问这些法则的主旨是什么，吉卜林就会简单之地告诉我们是：“奋斗、尽职和遵从。”所以他鼓吹果敢、自我牺牲和忠诚。他最憎恶人没有一点骨气，不能自律。他也洞察僭越傲慢在世界秩序中必遭果报。

虽然吉卜林自成一家，但那不是说他未曾得益于其他作家，连最伟大的宗师也曾经汲取他人的所长。吉卜林有哈特那种对流浪生涯多彩多姿的赏识；有狄福那种描写细节务求真实，用字遣词务求正确的作风；有狄更斯那种对贫苦大众的同情心和描写人的小动作的风趣感。可是他更有独特的风格。他的文笔并不是牢牢珠玑、篇篇佳作，但总十分生动，富有奇趣。《从海到海》（*From sea to sea*, 1899）那一系列短篇小说可以说是描写文章的典范，不论所描写的地方是在大懒神统治的大象城，或是棕榈岛及新加坡，也不论所讲的是日本的风俗习惯。吉卜林富于讥讽，有时讥讽得十分辛辣，可是也富有同情心，所同情

的大部分是在天涯海角为英国维持国家荣誉的大兵和水手。他有种种权力和理由对他们说：“我吃过你们的面包和盐，喝过你们的水和酒，我领略过你们的生活，也曾经守护病榻替你们送终。”

吉卜林年纪很轻的时候便成名，可是成名后一直不断地在勇猛精进。一位写他的传记作家说他的作品有三种“语调”：在《机关打油诗》、《山地轶事》中以风趣口吻赞扬独身之乐的《盖思贝家的故事》（*The story the Gadsbys*），以及褒贬不一的《失去的光》里，语调讥嘲；第二种语调是仁慈和同情，这种语调在《默罕莫德丁的故事》、《生活的阻碍》和感人至深的佳作《不予圣礼》（*Without Benefit of Clergy*）中最为显著；第三是道德论调，这一点在“生活的阻碍”中表现得很分明。这种分类法无论有多少价值，而且通常不能对他的全部作品一概而论，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吉卜林所写所歌颂的，是忠心工作，恪尽职守和爱国。爱国对吉卜林而言，不仅是爱英伦三岛而是热爱整个不列颠帝国。这位诗人夙所热望的就是那帝国的各成员能更密切地团结，他疾呼：“只知道英国的人，对英国应该有什么认识？”从这句话就可以看出他的意愿。

吉卜林曾以生动笔法为我们描述过许多国家，可是他并非以事物奇特有趣的表面为主，他始终怀有一个崇高的目标：永远“准备，准备好以应职责的召唤”，然后在大理来临时，像个“兵一样去见上帝。”

瑞典学院在颁赠本年诺贝尔文学奖予拉迪亚德·吉卜林的时候，谨向极辉煌的英国文学以及该国在当代所产生的最伟大的小说家致敬。

注：1907年12月8日，瑞典国王奥斯卡崩殁，取消了一切庆祝仪典，吉卜林的致答辞亦从缺。

1

啊你们这些走着窄路
循着院斐特火光去
领受最后审判的人，
当“异教徒”向
镰仓之佛祈祷时，
千万要温和！

Buddha at Kamakura

他不顾市当局的明令，跨在参参玛大炮上，这门大炮架在老拉合尔博物馆对面一座砖砌平台上。土人称那博物馆为阿杰布——格儿，就是“妙屋”的意思。谁控制参参玛这条“喷火龙”谁就控制旁遮布，因为征服者总是先把这尊青黄铜大炮攫为战利品。

这句话对基姆来说，有点道理，他把拉拉·狄纳纳的孩子踢下炮耳，因为英国人控制旁遮布，而基姆是英国人。虽然他晒得黧黑跟印度人一样；虽然他喜欢说本地话，但说他的母语时却咬字不清楚，声音又单调；虽然他和街市上的小孩完全平等相处；但基姆到底是白人，最穷最穷的穷白人。照顾他的那个欧亚混血种女人（她抽鸦片，假装在那需收费低廉的马车聚集的广场上开旧家私店）对传教士说她是基姆的姨妈。他母亲曾在上校家当打杂兼奶妈，后来嫁给爱尔兰“小牛”团队的一个年轻的掌旗军士基姆·欧哈拉。这军士后来在新德——旁遮布——德里铁路上做事，他的团队回国时没有他。他老婆在费罗兹普尔死于霍乱，欧哈拉便整天以酒浇愁，整天带着他那眼睛很尖的三岁儿子在铁路上来来去去闲荡。有些团体和随军牧师担心那孩子，想抓到欧哈拉，可是他总是躲开。后来碰上了那抽鸦片的女人，染上她的嗜好，像一般穷白人那样死在印度。死时他身无长物，只有

三份文件——其中一份他称之为“不得转让”，因为在他签字下边印有这四个字。一份是他的退伍证书，第三份是基姆的出生证书。他在吞云吐雾，有飘飘然的感觉时，常说这三张纸会使小基姆成为一个好男儿，基姆绝对要随时带在身边，因为它们具有法力，是属于一种好大法力的部分，而那种法力是博物馆后面，那所蓝白两色大房子里的人才有的。这所房子我们称之为共济会会堂，本地人称之为魔屋。他说将来有一天一切都会好的，人们会在具有美与力量的巨柱之间，吹号欢迎基姆。骑着骏马率领世界上最精锐团队的上校会亲自照料基姆，命运应该比父亲好的小基姆。奉绿地红牛为神的九百个顶呱呱的健儿，只要他们没忘掉欧哈拉——在费罗兹普尔铁路上当修路工头的可怜欧哈拉，一定会照料基姆的，他说过之后便会在露台那张破柳条椅子上痛哭。所以他死了以后，那个女人便把那三份文件缝在一个小护身符囊里，套在基姆脖子上。

“有一天，”她模糊地记得欧哈拉的预言说，“一只绿地大红牛会来接你，上校骑在它的高头大马上，对，还有——”她改用英语说，“九百个健儿。”

“啊，”基姆说，“我会记住。一只红牛和骑马的上校会来，可是我父亲说，先会有两个人来安排这些事。父亲就是这么说的，他们总是这样做的，人施出法术时总是这样。”

要是那女人没把基姆连带文件送到当地的魔屋去，省分会一定会把他送往山里共济会孤儿院去，可是她不相信他所听到的法术。基姆也有他自己的意见。他到了毛孩子的年纪，便知道躲避传教士和神情严肃问他姓名、干什么的白人。这是因为基姆非常善于鬼混。的确是如此，那有城墙的可爱城市拉合尔，从德里门到城外护城河，他都非常熟悉；和那些生活奇怪得连哈伦王都梦想不到的人再熟狎也没有；他过的生活也野得像天方夜谭里所说的那样，可是传教士和慈善团体的秘书老爷们看不出这种生活的美妙。市井街头给他一个译名，称他为“世界之友”。他捷如猿猴，又不引入注意，常常在夜晚替油头粉面的时髦年轻人在拥挤的屋顶上办事，这些当然是不可告人的秘密事——他心里有数——从会讲话起对人世间的种种邪恶便深有所识，可是他爱的是那股子刺激——在漆黑的沟渠和小巷里蹑手蹑脚地走；爬上水管子，听屋顶平台上那些娘儿们和她们嘁嘁喳喳的讲话声；借夜光掩护由这个房顶蹿到那个房顶等等。还有那些苦行者，河边树下砖窠里那些浑身抹灰的托钵僧，他跟他们也很熟——他们讨饭回来的时候，他招呼他们，旁边没有别人的时候，他也吃他们钵里的东西。照拂他的那个女人哭哭啼啼地一定要他穿欧洲人服装——一条长裤、一件衬衫、一顶破帽子，可是基姆发现进行某些工作时，穿上印度装或者教徒装比较方便。有个时髦年轻人——基姆发现此人在地震之夜死于井底——曾经给他一套印度衣服，一个低贱野孩子穿的那种衣服。他把它藏在旁遮布高等法院再往里的尼纳蓝姆木场上一一些大木头底下，芬香的喜马拉雅原杉木从拉维河运来后便放在那木场上晒干。一旦有事要办或者有什么乐子，基姆便换上他那套衣服，跟着迎亲行列后面连跑带喊，或是在一个印度节日狂喊，弄得筋疲力竭之后才在黎明时回家。有时候家里有东西吃，可是没有的时候居多，在这种情形之下基姆便再跑出去和土人朋友吃东西。

他是在和小乔塔拉尔及卖糖的儿子阿布杜拉玩山寨大王游戏，骑在参参玛上用脚跟敲着那尊火炮，一面频频回头对在博物馆门口站岗的看守着长排鞋子的土人警卫员讲粗话，

那个高大的旁遮布人很有涵养地咧着嘴笑，他认识基姆已经很久了。用羊皮袋向晒干路面泼水的水夫也是基姆的老朋友。还有那低头制包装木箱的回教徒木匠。实际上，街上所有的人都跟他熟，除了从乡下进城，赶到博物馆来看他们本省和其他地方产品的农民以外。博物馆收藏印度艺术品和制成品，凡是想增长知识的都可以请馆长解释给他听。

“下来，下来！让我上去！”阿布杜拉爬上参参玛的轮子，大声喊。

“你爸爸做点心，你妈捻酥油，”基姆唱道，“所有木苏儿人早就跌下参参玛了。”

“让我上来！”头戴绣金帽的小乔塔拉尔失声尖叫，他父亲的家当大概有五十万英镑，不过印度是世界上惟一的民主地方。

“印度人也推下参参玛，是被木苏儿人推下。你父亲做点心——”

他忽然停住，因为有人拖着脚步从人声鼎沸的木提街市转弯走来，基姆以为他能辨认各种阶级的人，却从没见过这样的一个人。来人身高近六尺，穿着一件像马毡似的料子做的脏衣服，有很多折层，没有一条折子能使基姆看出他是干哪一行业的。他的腰带上挂着一只铸铁做的网状细孔长盒，一串苦行者身上挂的木念珠，头戴一顶大扁圆帽。他的脸黄黄的，很多皱纹，就像街市上那个中国靴匠福兴的脸，他的眼角朝上翘，细细窄窄的看上去像山猫眼。

“那是什么人？”基姆对他的玩伴说。

“也许是一个人。”阿布杜拉，吮着手指，瞪着眼说。

“那还用说，”基姆反驳道，“不过我从没见过像他这样的印度人。”

“也许是个和尚，”乔塔拉尔看到那串念珠说，“瞧！他走进妙屋了！”

“不懂，不懂，”警卫摇头说，“我听不懂你的话。”那警卫说的是旁遮布话，“嗨，世界之友，他说些什么？”

“叫他过来，”基姆跳下参参玛，露出光脚板，“他是个外国人，你是个笨水牛。”

来者无可奈何地转过身，朝孩子们走来，他年纪很老，毛料子长袍上还带着山口上腐艾的臭味。

“孩子，那大房子是什么地方？”他用很过得去的乌尔都语说。

“那是阿杰布——格儿，妙屋！”基姆猜不出那人的宗教信仰，所以不给他任何称呼。

“啊，妙屋！随便谁都能进去吗？”

“门上写得清清楚楚——人人都可以进去。”

“不用给钱？”

“我出出入入，然而我不是钱庄老板。”基姆哈哈笑着说。

“哎！我是个老头子，我不知道哇。”他一面手捻着念珠，向博物馆半转身。

“你是什么阶级？你家在那儿？是从远方来吗？”基姆问。

“我从库鲁——凯拉斯还要过去的地方来——可是你知道那地方吗？从那——”他叹口气，“空气和水都又新鲜又凉的雪山来的。”

“哦！你原来是基丹（中国人），”阿布杜拉自鸣得意地说。他有一次对靴子上的香啐唾沫被福兴赶出靴店去。“是巴哈里（山民）。小乔塔拉尔说。

“啊，孩子，我是你们永远不会见到的雪山。你们听说过菩提耶尔（西藏）没有？我不是基丹，是菩提耶（西藏人），如果你们一定要知道——我是个喇嘛，用你们的话来说，是个古汝（法师）。 ”

“西藏法师，”基姆说，“我从没见过这样的人，那么他们是住在西藏的印度人吗？”

“我们是中道宗信徒，住在喇嘛寺里与人无争，我要在死以前去看看四大圣地。你们这些小孩子和我这个老头儿知道得同样多。”他对孩子们慈祥微笑。

“您吃过了吗？”

他在胸前摸索，掏出一个旧木钵。孩子们点点头，他们所认识的和尚都是讨饭的。

“我现在还不想吃。”他的头在阳光中转动，像个老龟。“拉合尔妙屋里真有很多神像吗？”他把这句话重复一遍，使孩子们一定回答。

“不错，”阿布杜拉说，“里面尽是异教神像，您原来也是个偶像崇拜者。”

“别听他的话，”基姆说，“那是政府房子，里面没有神像，只有个白胡子洋大人。你跟我来，我带你去看。”

“外国和尚吃孩子。”乔塔拉尔悄悄说。

“他不但是个外国人，而且是个偶像崇拜者。”小回回阿布杜拉说。

基姆哈哈笑：“他不懂事，快躲到你妈怀抱里去，那里安全。跟我来！”

基姆穿过旋转式栅门，老人也跟着进去，立刻站住，他看呆了：门厅里有希腊——佛教风格大塑像。有学问的人都知道它们的年代，无名雕塑匠用手来表达感受，把神秘传播的希腊风格很巧妙地表达出来。总有好几百件，有浮雕横饰条上的人物，有残缺不全的雕像，也有以前镶嵌在印度佛塔和玄佛寺砖墙上，满布雕像的石板，后来把它们取下，加以标签，现在是博物馆引以为傲的精品。喇嘛嘴张得大大的，惊奇地看这看那，最后站在一件刻绘佛陀成圣的高凸浮雕前看得入神。佛陀侠坐在莲花上，花瓣刻得极精细，看来简直可以摘下，周围是向他膜拜的君王，长者和佛陀的前身。下面是露有莲花的水和鱼鸟，佛陀头顶上有两个蝶翼飞天捧着花环；这两个飞天的上面还有一对飞天举着宝伞，伞顶上有佛陀的宝石头饰。

“世尊！世尊！是释迦牟尼亲身。”喇嘛呜咽起来并且开始低诵佛教法言。

“大乘之尊，

阿难之王，

我佛菩萨，

道法相分。”

“它在这里！无上妙法也在这里。我的朝圣之行开始得很好。多么精美！多么精美！”

“洋大人在那边。”基姆在艺术品和制成品部的木箱之间一闪一闪地走。一个白胡子英国老头注视着喇嘛，喇嘛肃穆地转过身去向英国人行礼，摸索了一阵，掏出一个登记簿和一个小纸片。

“这是贱名。”他对着印得拙劣的字微笑。

“是曾到圣地朝圣的现任龙珠寺住持给我的，”喇嘛啜嚅地说，“他讲到这些。”他的

瘦手抖颤地指点着。

“欢迎，欢迎，西藏来的喇嘛。这里有佛像，鄙人在这里是——”他向喇嘛的脸瞟了一眼，“求知识，请到我办公室来坐一会儿。”老喇嘛激动得发抖。

办公室只不过是博物馆隔出来的一个小间，基姆躺在地上，头倚着晒裂的松木门，本能地舒展四肢耳闻目睹。

大部分的谈话他听不懂。喇嘛向馆长讲他的喇嘛寺、肃仁寺，在彩岩对面，离这里有四个月的路程，起初讲得有点吞吞吐吐。馆长拿出一个大照相簿，指出峙立巉崖上，俯视岩层如彩带的大河谷的那座喇嘛寺。

“对，对！”喇嘛戴上一副中国制的角质架眼镜，“这就是我们在冬天以前搬柴时出入的小门。您！英国人知道这些事吗？是龙珠寺住持告诉我的，可是我不信。世尊在这里也受尊崇？人们知道他的事迹？”

“全部刻在石头上，如果您不嫌累，跟我去看看。”

喇嘛由馆长陪着拖着脚步走到大厅，以信徒的虔诚和匠人的欣赏本能细看全部藏品。

他在模糊的石上辨识那美妙故事的每一事迹，有时对不熟悉的希腊传统感觉迷惑，但对每一新发现都像小孩般得意。故事在看不清楚的时候，例如在佛陀升天廷，馆长就从堆积如山附带图片的法文和德文书籍中找出那片段。

有和基督故事中西蒙相仿，忠心耿耿的私陀，把圣婴捧放在膝上，佛陀的母亲和父亲在谛听。也有佛陀的堂亲斛饭王的事迹，还有那邪恶女人指责佛陀不洁，使四周的人都惊怔的故事；也有佛陀在鹿野苑讲道；有那震慑妖教徒的奥迹；有佛陀身为王子时的隆重场面；有他的出生；也有他在拘尸那涅槃，有个弟子不胜哀伤，晕了过去；也有无数在菩提树下沉思的情景；僧钵装饰处处皆是。几分钟之内，馆长便看出来者可不是个掐点珠的行脚僧而是很有才学的学者。他们俩把石刻佛陀故事再看一遍，喇嘛闻鼻烟，擦眼镜，把话讲得和火车一样快，是乌尔都语和藏语的大杂拌。他听说过中国高僧法显和玄奘所写的来印度取经记，很想知道有无译本。他翻阅比尔及斯丹尼拉斯·裘灵的著作，不禁深深吸一口气。“统统在这里，真是本宝书。”他然后肃敬地聆听馆长用乌尔都语匆匆口译出的片段。这是他第一次听到欧洲学者研究佛学的成果，他们根据这些和其他一百件文献，鉴定出各佛教圣地。馆长又带他看一幅有黄点黄线的大地图，老喇嘛那只棕黄的手跟着馆长的铅笔移动：这里是迦毗罗围城，这里是中国，这里是摩诃菩提寺佛教的圣地，这里是拘尸那——佛陀涅槃之地。老喇嘛默不做声地低头看地图，馆长点了另一斗烟，基姆则已沉沉入睡。他醒来时，两人仍在讲话，不过稍微听得懂。

啊，智慧之泉，我就是这样决定到佛祖足迹所及的圣地去，她的出生地，甚至于到迦毗罗去；然后再去摩诃菩提寺，佛陀的觉城，——到那名寺去——到鹿野苑——到他涅槃的地方。

喇嘛放低声音。“而我是只身来此，有5—7—18—40年了，我一直认为人们不恪守旧法，你知道，被妖术、符咒和偶像所压倒了，连外边的孩子都用偶像和偶像崇拜者等字眼。”

“各种宗教都是如此。”

“你想是这样吗？我在我们喇嘛寺里所看的书成了过时的精髓，我们改法派信徒所奉行的仪式，在这些古人眼里也毫无价值，连世尊的信徒也相争。哎，一切都是空，都是迷幻。可是我还有一个意愿——”那张满布皱纹的黄脸凑近馆长，相距不到三寸，他的食指长指甲敲着桌面：“你们的学者考证佛陀所到过的各个地方，可是有些事迹他们没有找出。我愚昧无知，什么都不知道，却要走康庄大道以摆脱轮回。”他露出极真诚的得意笑容。“前往各圣地朝圣可积功德。不过我的用意不止这点，听我讲一件真事。我佛如来少年时求婚配，他父王朝廷上有人说他年纪太小，你知道这故事吗？”

馆长点点头，心里奇怪那喇嘛接着要讲些什么话。

“于是他们请佛陀和所有来者举行三项较力测验。测验射箭的时候把弓挽折了，便伤人取一具没有人挽得动的弓来，你知道吗？”

“书上有记载，我看过。”

“他射出的那支箭飞越过所有的靶子，射往比目力所及远之又远的地方，箭垂直坠下，坠落处便出现了一条溪流，后来成为河，世尊由于慈善为怀，并积功德，使那条河具有灵异，人在那条河中浴身，可涤清罪孽。”

“书上是这样写的。”馆长黯然说。

喇嘛深吸一口气：“那条河在什么地方？那道箭落之处涌现的灵泉？”

“哎呀，老兄，我不知道。”馆长说。

“不会的，要是你存心把它忘记——只有这件事你没告诉我，你当然一定知道。你瞧，我已是老人！我是低头虚心求教。啊，那道灵泉。我们知道他曾挽弓！我们知道那支箭落下！我们知道泉水涌现！可是那条河究竟在哪里？梦叫我找到它，因此我来这里。可是那条河在哪里？”

“要是我知道，你想我不会大声喊出来吗？”

“它能使人脱离轮回，”喇嘛充耳不闻，只顾讲他的。“箭河！你再想想看！也许是一条在酷热中干涸掉的小溪？可是我佛如来永远不会是一个老年人啊。”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喇嘛把他那张有千道皱纹的脸再向英国人凑近一手之宽。“我看出你是的确不知道，你没有受过法，对这件事不得而知。”

“啊，对了——不得而知——不得而知。”

“你我都身不由己，好兄弟。我——”他站起来把厚窗帘一掀，“我将要摆脱束缚，你也来！”

“我是身受束缚，”馆长说，“可是你到哪里去？”

“先到迦锡（贝纳尔斯）：还有什么别的地方？我将在那个城的耆那教寺里和一位净土宗的人见面，他也在秘密搜寻，希望能从他那里知道这些情形，也许他会跟我一起去觉城，然后朝北朝西走，到迦毗罗围城去，再从那里去找要找的那条河——不，我将到处寻找——因为没人知道箭落处。”

“你怎么去？到德里很远，到贝纳尔斯去还要远。”

“赶路并搭火车。我下山之后便从派森河乘火车来到这里，它走得很快。起初我看见路旁那些高杆子抓住那些线觉得好惊奇——”他做出火车掠过电线杆状，“可是后来我因为四肢不能舒展，想走路，我一直是走惯路的。”

“你认识路吗？”馆长问。

“啊，这个，只要问人并且给钱，指路的人便会把所有的人送到指定的地方。关于这点我在喇嘛寺里有确凿的报告。”喇嘛得意地说。

“那你什么时候去？”馆长想到今日的印度既有古老的虔诚信仰又有现代的进展，不禁微笑。

“越快越好，我将追溯世尊生前的足迹，一直走到箭河才罢休。此外还有一张印着火车南下的时间的纸。”

“食物呢？”喇嘛通常身上都带着很多钱，可是馆长想问清楚。

“一路上，我用世尊的钵。对，他当初怎么走的，我就怎么走，我抛弃了我那喇嘛寺里的安逸。我下山时照规矩有个徒弟随侍，替我化缘，可是在库鲁小停的时候，他发烧死了。我现在没有弟子，可是我将亲自行乞好让善士积功德。”他勇敢地点点头。喇嘛寺里有学问的法师是不行乞的，喇嘛却愿意这样做。

“那就这样吧，”馆长笑说，“请让我现在积点功德。你我都是行家，这里是一本新的英国拍字簿；还有两、三枝削尖的粗细铅笔，写东西很方便。现在把你的眼镜借给我。”

馆长用那副眼镜看了一看，镜片已有很多刮痕，光度和他自己那副简直一样，他便把自己那副塞到喇嘛手里，说道：“试试这副看。”

“一根毛！脸上有毛！”老喇嘛得意地头直晃，鼻子也挤起来，“我怎么不觉得！现在我瞧得多清楚！”

“是水晶的——永远不会刮出印子。希望这副眼镜能帮助你找到你那条河，因为这副眼镜是我的。”

“眼镜、铅笔和拍字簿，我都收下，”喇嘛说，“作为修行人之间的友谊象征，现在——”他在腰带上摸索，解下他那生铁无盖笔盒送他，放在馆长的桌上。“把我这笔盒，纪念你我之间的一段缘。我虽然年纪很大，它可还要古老。”

那笔盒是中国式样，所用的铁现在已经没人炼了，馆长刚才看见它时，他那收藏家的心便已动了。他无论如何劝说，喇嘛也不肯收回。

“我找到了那条河回来的时候，会带给你我以前在喇嘛寺里在丝绸上绘制的莲花妙轮，对，还有轮回图，”他轻声笑道，“因为你我都是行家。”

馆长很想把他留下，因为现在精通佛教半写半画笔技的人寥寥无几。可是喇嘛昂首大步走出去，在一尊静坐的大佛像前稍微驻足，便穿过旋转闸门。

基姆像影子一般跟在后面，他在旁边听到的一切令他深为激动。他从没见过像老喇嘛这样的人，想进一步探究，就像探究拉合尔的一幢新房子和一个奇怪的节日一样。这喇嘛是他的新发现，他想把这发现据为己有。基姆的母亲也是好奇的爱尔兰人。

老喇嘛在参玛玛前停下，四下打量，两眼落在基姆身上。他一时失去这次朝圣之行的感召，觉得自己老迈、孤零、十分空虚。

“别坐在炮下！”警卫神气十足地说。

“哈，去你的！”基姆替喇嘛回嘴说，“如果你想坐在炮下面，尽管坐好了。你什么时候偷走送牛奶人的拖屨的，邓奴？”

这完全是基姆临时胡诌出的控罪，可是邓奴就此不做声了，他知道基姆在必要时只消大声一叫，街市上所有的野孩子都会呼啸而至。“你在里面膜拜了谁呢？”基姆一面和颜悦色地问，一面在阴凉地方蹲在喇嘛身旁。

“我没有膜拜什么人，孩子，我只礼拜大法。”

基姆接受这个新神，一点都无所谓，他已经知道好几十个神。

“你做点什么？”

“我行乞，想不出自己多久没吃没喝了。这个城求人布施的风俗怎样？是默不吭声，像西藏那样，还是大声央求？”

“默然行乞就得默然挨饿。”基姆用一句谚语回答。喇嘛想站起来，可是身子立刻又瘫下去，哀叹那死在库鲁远处的弟子。基姆头歪在一边，好奇地打量着他。

“把钵给我，我认识这个城的人——他们都是乐于布施的。给我，我会把它装满了拿回来。”

老喇嘛像小孩一样把钵递给基姆。

“你休息，我认识人。”

他快步走到摩提街市环状电车线对面的一个菜铺去，宝菜的贱女人跟他很熟。

“哈哈，你拿着托钵，变成瑜伽派修行僧了吗？”

“不是，”基姆傲然说，“来了一个新和尚，我从没见过那样的人。”

“老和尚——小老虎，”卖菜女人愤然说，“我对于那些新和尚可讨厌透了，他们死盯在菜摊上，像苍蝇一样。我那儿子的爸爸生来的爱布施，只要对他开口，他就给！”

“不对，你那男人实在是恶人而不是圣人。可是这新来的和尚与众不同，妙屋里的洋大人跟他称兄道弟。啊，好妈妈，把这钵装满了吧，他在等。”

“那个要命的钵！那个牛肚篮子！你莫客气得像圣牛，它今天早上已经把篮子里最好的洋葱吃掉；实在我也应该把你的钵子装满，那牛又来了。”

区内那双双大眼公牛横冲直撞地穿过衣着五颜六色的人群，嘴里衔着一根大蕉。它直向菜铺走来，深知自己是具有特权的神物。它低着头沿着一筐筐的菜喷鼻息，选择自己想吃的东西，基姆飞起一脚，踢中软湿的牛鼻子，牛怒冲冲地哼了一声，气得牛背颤动，越时空车轨走掉。

“你瞧！我替你保全的比一钵饭的价值三倍有余。好妈妈，给一点饭，上面放点鱼干，对了，还加上一点蔬菜咖喱。”

躺在店里的汉子咆哮起来。

“他把牛赶跑，”那女人低声说，“救济穷人是好事。”她接过钵来，进去盛了满满的

热饭。

“可是我那修行和尚不是牛，”基姆甩手稍在饭上戳了个洞，“我想加一点咖喱很好，再来块炸糕，一点子蜜钱，他会更喜欢。”

“这个洞跟你的头一样大。”那女人烦躁地说，可是仍在饭上加了热汤、蔬菜咖喱，上面加了一块炸糕，糕上有一个酥油，旁边放了一些酸罗望子蜜钱。基姆望着这堆吃食，喜不自胜。

“好得很，只要有我在街市，那只牛就不会到这铺子来，它实在是个胆大妄为的乞丐。”

“可是你呢？”卖菜女人咯咯笑着说，“不过你要对牛讲得客气一点。你那天不是告诉我说有一天一只红牛会从田野来帮助你吗？现在挺直腰杆，去叫那个人为我祝福吧，也许他也能医好我女儿发肿的眼睛。也问他这个，啊，你这世界小友。”

可是她还没说完，基姆已经连跑带跳地走掉，一面闪避狗和肚饿的熟人。

“你瞧我们在行的人是这样要饭的。”他得意洋洋对喇嘛说，那喇嘛睁开了眼睛望着满钵子的饭。

“快吃——我跟你一块吃，喂，挑水的！”那挑水的正在浇博物馆旁边栽的巴豆，“给点水来，我们爷们儿很渴。”

“我们爷们儿，”挑水的哈哈笑，“你们俩一皮袋够吗？那么请看大慈大悲的菩萨的面子，喝吧！”

他把细细的一道水倒到基姆手里，基姆照本地规矩把水喝下去；可是老喇嘛必得从他那永远不空了的僧衣上部掏出一个杯子，郑重其事地喝水。

“外国人。”基姆解释说，因为老喇嘛显然是用叽哩咕噜的怪话在祝福。

两人吃得很痛快，把钵里的东西统统吃掉。喇嘛然后朝着一个样子很怪的鼻烟壶里闻点鼻烟，指点珠，随着参参玛炮身影子的加长，像老年人那样一下子就睡着了。

基姆走到最近的一个烟草铺去，向那年纪着实很轻的回教女人讨了一根烟味很冲的雪茄，这种牌子的雪茄是卖给崇洋派的旁遮布大学学生抽的。基姆在炮管下头架在膝上一面抽雪茄一面思量，后来忽然朝尼拉·拉姆的木厂那边悄悄走去。

喇嘛醒来已是华灯初上，城中晚间的生活开始，白袍的职员和政府低级公务员们纷纷回家时。他眼花花地四面八方看，可是除了一个头缠肮脏头巾，身穿灰黄色衣服的印度野孩子以外，没有一个人瞧他，他忽然头垂到膝，低泣起来。

“什么事？”那孩子站在他面前问，“你被人打劫了吗？”

“是我的新徒弟不见了，我不知道他人在哪里。”

“你的徒弟长得什么样子？”

“是我在里面礼佛积功德时，来接替我那死掉徒弟的一个孩子。”他指着博物馆，“他来到我这里，向我指点迷津。他带我到那妙屋去，他讲的话使我鼓勇大胆和那管佛像的人讲话，从而精神振奋起来。后来我饿得发晕的时候，他又像弟子服侍老师那样替我去要饭。他忽然受命而来，又忽然不见了。我本想在到贝纳尔斯的路上把大法传授给他。”